

关于×××一案的审查终结报告

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表述为：×××（申请人）认为×××人民法院审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存在违法情形，向本院申请监督。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决定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表述为：……（简要写明检察机关如何发现），本院依法对×××人民法院审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的审判活动进行了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]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申请监督的，写明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在历次审理中的诉讼地位：

申请人（一审×告、二审××人、再审××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和职务）。

法定代理人（或指定代理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（此处指申请监督的委托代理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）。

其他当事人（一审×告、二审××人、再审××人）：……（写

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(写明姓名和职务)。

法定代理人(或指定代理人):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委托代理人(此处指申请监督的委托代理人):(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)。

[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案件,直接写明各方当事人在历次审理中的诉讼地位:

当事人(一审×告、二审××人、再审××人):.....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.....]

二、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相关过程 and 情况

.....(此部分写明检察机关查明的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相关过程和情况。)

三、申请监督理由及其他当事人意见

.....(此部分写明申请人的申请监督理由和其他当事人意见。其他当事人未提出意见的应当写明。)

四、审查意见

承办人认为,(结合审查查明的情况,论述审判活动存在或不存在违法情形的理由和依据)。

综上所述,(概括说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存在法定监督的情形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或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条的规定，建议……（提出审查处理建议）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……（此部分写明本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如扣除审限的具体情况以及案件风险评估、领导批示等其他重要情况）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20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承办人对案件审查终结后制作审查终结报告时使用。审查报告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叙述案件事实，依据法律提出处理建议。

如果是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，文书标题仅体现申请人全称即可，如果是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，则要详细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案由。